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上易字第1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朱智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2年度交易字第102號中華民國112年11月24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022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庭（本院卷第53頁、第29頁）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規定，不待其陳述，逕行判決。

二、本案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規定引用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、證據及理由，並補充如下。

三、關於告訴人吳芯慈（以下稱告訴人）駕駛普通重型機車，夜間行經未劃分幹支線道之無號誌交岔路口，未開啟燈光，且左方車未暫停讓右方車先行乙節，被告應無預見可能性：

㈠、案發地點如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所示為交叉路口，依被告行車方向其左側有建物阻隔，視線不佳，難以看到告訴人行車狀況乙節，有現場圖（他卷第43頁至第45頁）、現場照片（他卷第75頁至第99頁）可稽。至於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固記載，案發當時，夜間有照明、視距良好、道路無缺陷、無障礙（他卷第51頁），然案發當時縱夜間有照明，依被告所處位置亦無法因此穿透建物，看到○○○街由東往西方向行車動態（他卷第75頁），尤其，於告訴人於夜間時段（凌晨1時31分時許），未開啟機車大燈時。又視距良好，以被告行車路線而言，應係指○○路0段由南往北方向視距

良好，尚難因此遽認被告有可能預見，未開啟大燈且未禮讓右方車先行之告訴人，會突然沿○○○街由東往西方向突然駛出。

㈡、又案發時間為民國111年12月11日凌晨1時31分時許，為夜間時段（他卷第51頁），加上告訴人並無開啟車燈，有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函附鑑定意見書（偵卷第33頁至第37頁）、交通部公路總局函附覆議意見書（原審卷第49頁至第52頁）、原審勘驗筆錄（原審卷第77頁）可佐（告訴人雖稱她有開啟車燈，但與上開客觀證據不符，應無足取），可見，被告應難以自交叉路口反視鏡看到告訴人行車狀況。

㈢、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：行至未劃分幹支線道，且車道數相同又同為直行車之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時，左方車應暫停讓右方車先行，足見，依被告與告訴人之行車方向，被告不僅有優先權，並可信賴左方車（即告訴人）會暫停讓右方車（即被告）先行。

㈣、交通部公路總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亦認：告訴人夜間行駛未開啟頭燈（無法使其他車輛事先預見），且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時，左方車未暫停讓右方車先行，反逕行駛入路口，顯有肇事疏失；被告車行經無號誌路口時，「無法事先預見」未暫停讓右方車先行且未開啟頭燈之機車（原審卷第52頁）。

四、本案尚難認被告有未減速慢行，作隨時停車準備之情：

㈠、原審勘驗案發現場監視器結果如下：（原審卷第77頁至第78頁）

１、【00：00：01】（如原審卷第97頁之圖1）為路口監視器影像。

２、【00：00：04】（如原審卷第98頁至第99頁之圖2-5）計程車先從畫面右側出現，由右至左駛入（圖2），之後機車從畫面右下角出現，由下至上駛入，機車前方之路面無機車車燈光線（圖2-3），二車呈垂直方向靠近（圖4-5）。

３、【00：00：05】（如原審卷第100頁至第101頁之圖6-9）

計程車車頭與機車車身發生碰撞（圖6），碰撞後機車往前滑行向右傾斜後人車倒地、計程車車前蓋掉落（圖7-9）。（正常速度下看不出來計程車碰撞前後有減速；以0.5倍速看，雙方碰撞之後，計程車車速才有稍微減慢。）

４、【00：00：06】（如原審卷第102頁之圖10-11）

計程車有一個明顯的頓點然後完全停止；機車人車倒地後，前座的人滾進路燈下方陰影區消失在畫面；機車後座的人摔在路燈燈光下，之後似有一個起身還是前滾的動作，也進入路燈下方陰影區消失在畫面，至此到影片結束。

㈡、從上述勘驗結果可知，被告自發現告訴人→二車發生碰撞→至被告車輛停止，約歷時2秒，依現場圖所示自被告發現告訴人車輛，至被告車輛停止，被告行進距離約不足5公尺（他卷第43頁），參照汽車行駛距離及反應距離一覽表、一般公路汽車煞車距離、行車速度對照表，被告行經案發地點交叉路口時，行車速度應約在時速20公里左右（甚以下），又被告行駛○○路0段速限為50公里（原審卷第51頁，原審判決書誤載為30公里），可見，被告行經案發地點交叉路口時，應已有相當減速，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函附之鑑定意見書未審究上情，認被告駕駛營業小客車，行經未劃分幹支道之無號誌交岔路口，未減速慢行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，為肇事次因（偵卷第37頁），應尚無足採。

㈢、監視器僅攝錄交叉路口影像（原審卷第97頁至第102頁），未及於攝取交叉路口前被告之行車動態，且依上開反應、煞停距離來看，被告行經案發地點交叉路口時，行車速度應約在時速20公里左右（甚以下）。佐以，被告行進車道速限為時速50公里，可見，被告於行經案發地點交叉路口「前」，應已有相當減速。從而，應不能執著拘泥被告行經交叉路口時，「正常速度下看不出來計程車碰撞前後有減速；以0.5倍速看，雙方碰撞之後，計程車車速才有稍微減慢」（原審卷第77頁），即率認被告無未減速慢行之情。

㈣、按駕駛人之一般平均反應力為3/4秒，依上述勘驗結果顯

示，被告發現告訴人至2車發生碰撞，僅約1秒時間，縱認被告行經交叉路口時，正常速度下看不出來計程車碰撞前後有減速之情，惟考量駕駛人一般平均反應力達3/4秒，應尚憑此遽難認被告有未減速慢行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。

五、綜上，檢察官提起上訴，為無理由，應駁回其上訴。

六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、第371條、第373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張君如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黃曉玲提起上訴，檢察官崔紀鎮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

法　官　林碧玲

法　官　顏維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鈺明